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159-2014

公安机关"三台合一" 接处警录音录像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audio & video recording on the "three stations integrated into one" alarm receipt and dispatch of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s

2014-05-09 发布 2014-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公安机关"三台合一" 接处警录音录像工作规范

GA/T 1159—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010-68522006 2014年6月第一版

> > *

书号: 155066 • 2-2720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 本标准由公安部办公厅指挥中心、江苏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提出。
- 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华、陈晓彬、包志峰、李伟、陈樑骅、何莹。

公安机关"三台合一" 接处警录音录像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机关在"三台合一"接处警过程中录音录像工作的基本要求、操作要求、数据应用和管理、装备配置和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处警录音录像工作及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818-2009 警用便携式治安管理信息采集终端通用技术要求

GA/T 947-2011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台合一" three stations integrated into one

公安机关将 110 报警服务台、119 报警台、122 报警台合并成一个统一的报警服务台的简称,可对社会公众报警电话实现集中接警、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类处警和信息共享。

3.2

接处警 alarm receipt and dispatch

接警和处警过程的统称。接警指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接受公众报警、投诉和紧急求助的警务活动;处警指公安民警接到报警服务台指令后前去现场进行警情处置的警务活动。

4 基本要求

- 4.1 接处警录音录像工作应遵循合法、规范、客观、全面的原则。
- 4.2 公安机关报警服务台接受电话报警、求助、投诉时,应全程录音;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全程录像。
- **4.3** 公安机关民警现场处置警情,应全程录音;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全程录像。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警情:
 - a) 刑事案件、治安案(事)件、交通事故及火灾事故;
 - b) 群体性事件;
 - c) 纠纷类警情;
 - d) 紧急救助事项。
- **4.4** 接处警录音录像工作应公开进行。发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可以停止录音录像。